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0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拓展中科美菱在生物医疗领域的业务范围,深入发展生命科学板块的业务,提高中科美菱核心竞争力,同意中科美菱投资1,000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菱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长美生活电器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2021年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1年1月31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	0	35,000	35,000	70%	62.89%	7.25%	否

说明:鉴于长美生活电器的另一股东方宁波鸿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长美生活电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按持股比例为长美生活电器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长美生活电器的控股股东,为保证长美生活电器业务正常经营,公司认为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

因此,在另一股东方无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为长美生活电器提供担保,同时长美生活电器将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长美生活电器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冰箱(柜)合肥基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及经营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冰箱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及动态,同意公司投资2,442.76万元对合肥基地冰箱(柜)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实现降本增效,以降低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三年,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0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信用担保是为支持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长美生活电器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6号)核准,公司成功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858,67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9,999,998.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9,267,276.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0,732,722.7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4027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及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共4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6,524,446.5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明细表

序号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1	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4,515,382.15	3,590,921.64	38,511,235.70	86,617,539.49
1.1		其中:智能制造(合肥)项目	1,276.25	3,503,514.68	34,630,642.02	38,135,432.96
1.2		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44,514,105.90	87,406.96	3,880,593.68	48,482,106.54
2	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	68,712,946.32	179,344.32	1,014,616.43	69,906,907.07
3	光大银行长江西路支行	智慧生活项目	0	0	0	0
4	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0	0	0
合计			113,228,328.47	3,770,265.96	39,525,852.13	156,524,446.56

注: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后期各项目的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8日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的剩余资金及利息全额272,147,339.85元提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并在资金提取完成后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予以了注销。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8月19日、10月11日将“智慧生活项目”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305,843,051.27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0元,已将该账户注销。同时,公司已将项目实施主体长美科技公司予以清算注销。

3.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于2020年1月15日将“智能研发项目”账户中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入合计126,766,362.64元提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取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075,539,920.06元,同时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432,609,413.91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6,524,446.56元。

1.“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原规划建设期3年,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底。截至目前,“智能制造(合肥)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38,135,432.95元(主要为前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益),其中,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为38,134,156.70元,均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2.“年产200万台洗衣机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20年5月投产运行,截至目前,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施、设备验收基本上结束,余款尚在支付过程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8,482,106.54元,其中,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3,968,000.64元。同时,根据该项目部分设施的验收及付款进度,2021年预计该项目账户存在约1,498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3.“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 “智能研发项目”)原规划建设期3年,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底。

为加速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实施和落地,缩短智能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减少资源的重复投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智能研发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用于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软件研发平台等研发资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准,确定交易价格为4,661.73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尚未完成过户,交易资金尚未支付。

此外,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25,084,220.44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47,970,805.2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14,368,326.60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智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69,906,907.07元,其中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为1,193,960.75元。同时,根据该项目部分设施的验收及付款进度,2021年预计该项目账户存在约6,771.73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可用于投资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预计2021年约有12,083.15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出现阶段性闲置。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资金支付进度,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公司拟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方式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进展计划,通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测算,拟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保证闲置募集资金的充分利用,同时保证2021年度项目款的及时支付,公司将对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合理规划,其中,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理财投资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

4.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

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理财产品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最终的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大型金融机构、选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及时备案并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控制

1.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六、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动态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资金支付进度,决定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最大化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此次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7,700万元用于投资单项理财产品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长虹美菱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虹美菱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公司拟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长美生活电器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0年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	2021年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1年1月31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30日)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	0	35,000	35,000	70%	62.89%	7.2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美菱研发试验中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定刚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快热式电热水器(电采暖壁挂炉)、蓄热式系列电暖器、直热式系列电暖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家具、视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室内装修材料、通用设备、水纯净设备、箱包、个人护理、个人卫生用品、健康电器、按摩器材、五金百货的研发、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长美生活电器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截至2021年1月31日,长美生活电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3,241,158.86元,负债总额90,088,707.8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90,088,707.8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53,152,450.99元,2021年度1月份营业收入为86,127,519.42元,利润总额为3,704,034.65元,净利润为3,152,450.99元。

长美生活电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长美生活电器70%的股权,宁波鸿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为长美生活电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持有长美生活电器30%的股权。

长美生活电器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美生活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截至目前,长美生活电器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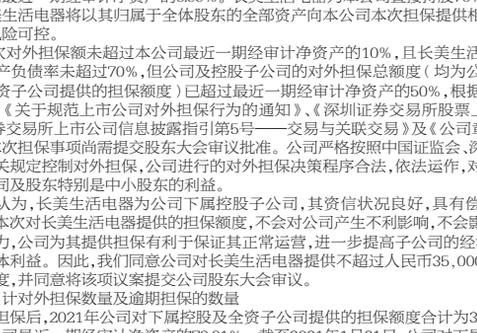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长美生活电器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

鉴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尚缺乏自主融资能力或在间接融资方面能力较弱,公司作为长美生活电器的控股股东,在其管理团队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即合伙企业)无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为支持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认为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2.担保风险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的发展,保证其后期正常运营动力,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资金缺口问题。在对长美生活电器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愿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在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的其他股东无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长美生活电器将以其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长美生活电器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告“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美生活电器的另一股东方合伙企业(长美生活电器核心管理团队)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按持股比例为长美生活电器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但均同意长美生活电器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鉴于长美生活电器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认为长美生活电器具备反担保能力。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长美生活电器为本公司直接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将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本次对外担保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长美生活电器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长美生活电器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的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正常运营,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2021年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99,92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1%。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7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长美生活电器提供信用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2020-081号、2020-092号、2020-093号、2020-094号、2020-095号、2021-001号、2021-007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4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34%,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15,652,869.93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2月28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